

大專學校教材 各類考試參考用書

最新民法圖解

張廷柱編著

中華民國十八年元月增訂四版



張
廷
柱
編
著

最新民法圖解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增訂四版

團體訂購：電話（〇二）七四一七〇九一 另有折扣優待

增訂四版附言

民法之學，包羅萬象，博大精深。初學者，每以文繁意密，患其難而茫然不知其指歸。著者曾執行律師業務並濫竽教席近四十年，願貢獻個人心得，就民法講稿，並參酌拙著「最新民法概要」，以圖解方法，提綱挈領，執簡馭繁，循其編章，支分節解，期使一卷在手，可獲清晰完整概念，收事半功倍之效。於民國七十二年編著成書，曰：「最新民法圖解」，爲初學民法者，指引門徑；爲複習民法者，把握關鍵；爲應試民法者，擷取焦點。業已行銷三版告罄，備受讀者謬許，深爲慶幸。

茲者，四版付梓在即，特將原稿重行檢覈，嚴謹增修，期臻完備，以冀無負讀者雅望。惟掛漏仍所難免，尙祈海內宏達，不吝指正，無任感荷。

著者
張廷柱敬識
八十年元月於台北

例 言

一、本圖解分緒論、本論兩部分，除緒論外，大體均依法典編章順序。爲求各編章之要義作有系統之分析歸納，以期與學理融會貫通，條次有所變動，體式異於常例，非敢標異示炫，旨在求其簡明，增加閱讀興趣。

二、本圖解引用民法條文，於括弧內加註數碼，國字代表條次，阿拉伯字代表條文項次，羅馬字代表款次。例如（四〇一Ⅱ），即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引用其他法律者，並冠以簡稱。例如憲、刑、票、海、民訴、非訟。即憲法、刑法、票據法、海商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餘類推。

三、本圖解引用解釋、判例，包括司法院成立前最高法院所爲之「解」字，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大法官所爲之「釋」字。判例則爲最高法院所爲之「上」字、「台上」字，均於括弧內以年份及代字註明。

四、我國民法總則、親屬、繼承三編，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先後修正公布，本圖解博採新內容新理論並擷取拙著「最新民法概要」要義，及民法講稿整理而成，切合實用，如兩書互爲參讀，更易融會貫通，不僅爲初學之階梯，亦爲準備應試民法者最理想之參考書。

張廷柱編著

最新民法概要

增訂 精裝全一冊
定價三〇〇元
五版 附高普特考試題

～ 介 簡 書 本 ～

- 一、取材最新，親屬、繼承二編修正內容，均予納入。
- 二、標題細密醒目，提綱挈領，銓釋義理，執簡馭繁。
- 三、依據歷屆高普特考命題趨勢，選輯命題焦點，附註參考解答。
- 四、本書不僅作大專學生教本之用並為社會青年自修應考之理想參考書。

經售處：各大書局

郵購：郵局劃撥 〇五四二三五三——三號 張廷柱
團體訂購：電話（〇二）七四一七〇九一 另有折扣優待

增訂 四版 最新民法圖解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法律的理念 一

第二章 民法基本概念 四

第三章 權利、義務、責任 一〇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一三

第一章 法例 一三

第二章 人 一四

第一節 自然人 一四

第二節 法人 一八

第一款 通則 一八

第二款 社團 二二

第三款 財團 二四

第三章 物 二五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二七

第一節	通則	二七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二九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三一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三四
第五節	代理	三六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四〇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四三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四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五一
第二編	債	五五
第一章	通則	五六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五六
第一款	契約	五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六二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六二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六三
第五款	侵權行為	六五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七二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七六
第一款 給付	七七
第二款 遲延	八〇
第三款 保全	八二
第四款 契約	八五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多數債權人	九一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九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〇〇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〇九
第一節 買賣	一〇九
第一款 通則	一〇九
第二款 效力	一一〇
第三款 買回	一一五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一六
第二節 互易	一一九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二九
第四節 贈與	一二〇
第五節 租賃	一二二

第六節	借貸		一三一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三一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三三
第七節	僱傭		一三四
第八節	承攬		一三六
第九節	出版		一四一
第十節	委任		一四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四七
第十二節	居間		一五〇
第十三節	行紀		一五二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五四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五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六〇
第一款	通則		一六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六一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六五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六六
第十八節	合夥		一六七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七二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七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七六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七九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八〇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八一
第三編	物權	一八五
第一章	通則	一八五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九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九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九二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九六
第四節	共有	一九九
第三章	地上權	二〇二
第四章	永佃權	二〇五
第五章	地役權	二〇六
第六章	抵押權	二〇八
第七章	質權	二一三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一三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一五
第八章 典權	二一七
第九章 留置權	二二〇
第十章 占有	二二三
第四編 親屬	二二九
第一章 通則	二二九
第二章 婚姻	二三二
第一節 婚約	二三二
第二節 結婚	二三四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二三六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二三七
第一款 通則	二三七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二三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二四一
第五節 離婚	二四四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四七
第四章 監護	二五三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二五四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五六
第五章	扶養	二五七
第六章	家	二五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五九
第五編	繼承	二六三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六三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六五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二六五
第二節	限定繼承	二六六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六八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六九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七一
第三章	遺囑	二七二
第一節	通則	二七三
第二節	方式	二七三
第三節	效力	二七五
第四節	執行	二七七

第五節 撤銷	二七九
第六節 特留分	二八〇

最新民法圖解

張廷柱 編著

緒論

第一章 法律的理念

壹、意義

(一)形式意義——專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依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典而言。逕稱為制定法或成文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

(二)實質意義——泛指一切社會規範而言。不僅兼括形式意義的法律，他如行政命令、地方自治法規、判例、解釋、習慣，是凡人類營社會共同生活而存在之社會規範，足為國民生活共通之準則者，諸如宗教、道德、禮儀等均屬之。

貳、性質

質——規律人類相互關係之行為。凡行為為不適合法律要求，或違背法律規定者，認為不法，予以強制執行或加以制裁，或認其行為在法律上為無效。故無論行為或不行為法律均具有強制性，人人均應遵守。

(一)本質

質

富於事實性。

2 道德——在使人類養成優美的人格，着重人性、良知、理性的啟發，偏於理想性

(二)目的

的

1 法律——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確保社會組織之健全與發展。

叁、法律與道德

(一) 作用

- 2 道德——勉人爲善，止邪正心，潛移默化，導致人類共生、共存、共進化。
- 1 法律——規定人類行爲應如何或不應如何。合法者，保護之，不法者，強制之、制裁之。對於人類外部行爲生決定性作用。
- 2 道德——闡揚人類良心、理性、啟示從善絕惡於心意初動之時，對於人類內在的心思意念發生影響，爲內在的良心作用。

(四) 效力

- 1 法律——在公權力作用下，對人類的行爲具體要求遵守，而有強制制裁力。
- 2 道德——爲人類行爲正邪善惡的抽象標準，僅受良心驅策，而無強制制裁力。
- 1 法律——法律基於倫理立法者，多與道德標準契合，基於政策立法者與道德標準未必盡然。道德所是者爲法律所從之者，法律即有實現道德的理想。
- 2 道德——多重人性倫常，道德所是者，法律多是之。法律所是者，道德未必是之。兩者相輔相成，道德可補法律之不足，有指導立法的作用。

(五) 相互關係

(一) 意義——法律的制定，在各國多爲議會，在我國除憲法由國民大會制定外，一般法律，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憲一七〇）。

(二) 提案

- 1 意義——法律的制定，須經有權提案之機關或由立法委員向立法院提出法律草案。
- 2 提案權
 - (1) 行政院對於法律案有提案權（憲五八）。
 - (2) 考試院、司法院、及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八七、41 釋七二、71 釋一七五）
 - (3) 立法委員二十人以上連署，得提法律案（立法院議事規則一〇）。

- 1 意義——立法院對於法律案之審議，須經三讀會通過。

- 2 一讀會——由主席宣讀法案全文，並說明法案旨趣，作原則性大體討論，決議應否交

肆、法律的制

定

(三) 讀會

委員會審查。但如有委員提議，經委員二十人以上連署附議，亦可不經委員會審查程序，逕行交付二讀會。

3. 二讀會——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法案，提出二讀會先作廣泛討論，再逐條討論，提出修正動議或再付審查，完成二讀程序。

4. 三讀會——除法案有相互抵觸或與憲法或其他法律抵觸，應予修正外，僅限於文字之修正，付諸表決通過後，完成三讀程序。

(四) 公佈——立法院法律案經三讀會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但總統得依照憲法第五七條之規定辦理（憲七二）即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五) 施行——有於本法中直接規定者，有特定施行日期者，或由本法中規定或以命令定之者。

伍、法律的廢

止

(一) 原因

1. 本法規定施行日期屆滿者。

2. 有法律廢止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列原因，經立法院決議，總統公佈者。

3. 本法規定廢止舊法者（即新法中明定廢止舊法之條文）。

1. 原則——法律因廢止而失效。

(二) 效力

2. 例外——刑罰性之法律，基於從新從輕原則，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故失效之法律，仍有實質上之效力。如刑法第一條之規定。

1. 定名——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一) 法律

2 內容

(1)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如憲三四、四六、六一等）。

(2)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